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0〕126号

台江区汇美汽车用品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2W04U XR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台江路 15-17 号

经营者：王琳

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你店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店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台江路 15-17 号，主营汽车美容、维修，产生危险废物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1 份；

2、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；

3、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；

4、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店现场负责人潘水顺提供的工商营业

执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
5、2020 年 7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：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2020 年 7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0]12 号）送达你店，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及三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你店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，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，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（十三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。你店违法情节符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（2018 年版）》

FZ01HB-CF-0128项“小型企业及其他单位违法行为的，处1万元罚款，责令限期改正”，我局决定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万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